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136）；于2020年11月9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11月10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10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7,666,809股的0.0163%，购买的最高价为189.00元/股，最低价为185.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3,981,48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内部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股份变动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74,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163%，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截至11月10日)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85,442	0.96%	4,385,442	0.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281,367	99.04%	453,281,367	99.0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2,100	0.04%	256,900	0.06%
股份总数	457,666,809	100%	457,666,809	100%

备注：截至本次回购前，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182,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

四、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

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五、其他

由于本次股份回购的目的是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总股本不会因此发生变化。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